

金属表面技术创新联盟章程

（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联盟的名称为**金属表面技术创新联盟**

第二条 本联盟是在自愿、平等、互利、合作的基础上，由金属材料表面技术产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自愿结成的跨地区、开放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联盟旨在促进金属材料表面技术产业之间的交流和深度合作，促进产业发展和知识共享，形成优势互补，有效推进金属材料表面技术产业发展，切实解决金属材料表面技术相关企业的现实问题。

第四条 本联盟接受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和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等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联盟秘书处设在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第二章 联盟任务与工作内容

第六条 联盟立足于搭建金属材料表面技术产业企业的合作与促进平台，集聚金属材料表面技术产业的中坚力量及相关机构，服务企业，支撑政府决策，推动金属材料表面技术产业发展。

第七条 联盟任务是着力聚集金属材料表面技术产业各方力量，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联合开展金属材料表面技术、标准和产业

研究，共同探索推进技术、产品与应用研发，开展先进方案试点示范，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形成全球化的合作平台。

第八条 联盟主要业务范围：

- （一） 宣传国家的政策法规，为会员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 （二） 开展调查研究，向政府反映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 （三） 组织技术交流，推动产学研用合作，促进技术进步；
- （四） 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标准研究、信誉评估、项目论证、审批代理等事项；
- （五） 举办职业教育和培训，提升职业技术水平；
- （六） 处理会员投诉，协调企业的个案问题；
- （七） 开展会员联谊，促进企业交流；
- （八） 加强与境内外相关行业组织的友好往来，推动技术交流与合作；
- （九） 其它。

第三章 联盟会员

第九条 本联盟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其他政府相关机构；
- （二） 拥护遵守本联盟的章程，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
- （三） 在本联盟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活动。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向联盟秘书处提交申请书；
- （二） 由联盟秘书处初审后报常务理事会；
- （三） 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 （四） 履行相应程序后成为联盟会员。

第十二条 联盟会员包括普通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长单位和监事，分别享有下列权利：

普通会员单位：

- （一） 可以免费获得联盟统一发布的资讯信息；
- （二） 可以免费参加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组织的会议；
- （三） 可以优惠价格享受联盟提供的有偿服务；
- （四） 按联盟规则，监督联盟的重大事宜；

理事单位：

除享有普通会员单位的上述权利外，

- （一） 可推荐一名代表担任联盟理事；
- （二） 可参与联盟事务决策；
- （三） 可承接联盟接到的政府、企业、机构等委托的合作项目；
- （四） 可免费参加联盟组织策划的交流研讨性会议；

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

除享有理事单位的上述权利外，

- （一） 可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人选；

(二) 可优先承接联盟接到的政府、企业、机构等委托的合作项目；

(三) 在联盟开展的宣传活动中优先享有展示机会。

监事单位：

(一) 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二) 监督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参会人员资格确认、程序和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 检查联盟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 监事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确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 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协调处理内部矛盾，有权提出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协调有关事项表决议案，并维护当事人申辩权利；

(六)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联盟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联盟章程，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理事单位由普通会员单位根据权利义务要求自主申请担任，首届理事单位由参与联盟组建的各单位组成；副理事长单位由理事单位根据权利义务要求自主申请担任；理事长单位由主要发起单位产生。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
- （二） 全力维护联盟的权益和声誉，不得以联盟名义从事有损行业声誉和侵害客户利益的活动；
- （三） 完成联盟委托的信息报送等工作，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
- （四） 对联盟合作规则细节以及内部讨论的问题，在尚未正式公开对外发布之前不得向外透露；
- （五） 指定专人负责同联盟秘书处联系，以利于开展日常工作；
- （六） 理事单位在联盟活动的开展中，应较普通会员单位承担更多义务，积极协助联盟组织开展调研、科研、编撰出版物等工作；
- （七） 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在联盟活动的开展中，应较理事单位和普通会员承担更多义务，有责任为联盟组织相关活动、经费筹措提供支持，并协助联盟组织开展调研、科研、编撰出版物等工作。

第十五条 联盟会费标准如下：

1. 理事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80000 元；

2. 副理事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40000 元；
3. 监事、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
4. 普通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 元。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

（一） 会员退会自由，退会时应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履行有关手续后终止会员资格；

（二） 成员单位因重大违法违纪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经营许可，则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七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联盟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联盟组织机构包括：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专家委员会，理事会下设秘书处。

第十九条 联盟全体成员组成联盟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权是：

- （一） 表决联盟章程及其补充修订条例；
- （二） 表决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三） 表决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决定监事任免
- （五） 决定联盟的变更和终止；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金属表面技术产业相关知名的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经济专家、政策研究专家等组成，其主要职权是：

- （一） 为联盟的发展及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指导；
- （二） 提出联盟重大研究立项建议，负责联盟项目的论证、评审、监督、验收、鉴定等工作的技术把关；
- （三） 为理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四） 为联盟成员提供专家和咨询建议。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联盟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其主要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二） 审议联盟章程及其补充修订条例；
- （三） 审议通过指导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名单；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审议联盟年度工作报告并向会员大会报告；
- （七） 决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八） 决定联盟工作组的设定；
- （九） 监督指导联盟秘书处工作，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工作报告；
- （十） 监督联盟项目实施；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联盟设常务理事会，正、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为常务理事成员。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第二十二条的第（一）、（五）、（八）、（九）、（十）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联盟设监事，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联盟首届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发起单位提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根据联盟发展需要可增选副理事长，由常务理事会确定增选名额，由副理事长单位提名人选，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任期五年，可连任。如存在特殊情况需增设或删减委员会成员名单，需由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八条 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可连续任职，再聘任决议需由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任期，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秘书处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设立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立秘书长，实行理事长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其主要职权是：

- （一） 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
- （二） 负责联盟大会会议和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 （三） 起草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 负责编写联盟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理事会审议；
- （五） 负责联盟成员加入与退出申请的受理；
- （六） 负责组织对接联盟与政府、企业、其它机构等的项目合作；
- （七） 负责搭建金属表面技术行业服务平台；
- （八） 负责媒体宣传、活动推广、交流研讨等工作；
- （九） 负责办理联盟大会和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本联盟依照不同细分领域设立工作组，各工作组实行牵头单位负责制。工作组应于年初确定工作计划，根据工作需求定期组织研讨交流，并于年末进行成果汇报。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联盟经费来源为：

- （一） 会费
- （二） 社会捐赠、资助；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政府允许的合法业务范围内开展技术活动或服务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联盟经费用于支付秘书处日常办公费用和联盟其他事务所需费用。

第三十三条 经费由联盟秘书处统一管理, 在秘书处挂靠单位单独列账, 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不得使用在联盟规定的范围以外。

第三十四条 本联盟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接受会员大会、监事和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联盟的资产,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六条 秘书处按照联盟大会的有关规定和指示使用联盟资金, 按年度向联盟成员公布资金使用清单并提交报告。

第三十七条 本联盟活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标准等, 其归属、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 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九条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条 本联盟终止前, 由常务理事会成立清算组织, 清理债权债务, 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 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及其补充、修订条例需由会员大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金属表面技术创新联盟所有。